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兼任教師聘任原則

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針對本系兼任教師聘任，除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外，為擴大師資來源使兼任教師符合系上需求，特訂定「工業設計學系兼任教師聘任原則」。
- 第二條 就讀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擔任兼任講師，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(一) 需通過本校資格考試，並修讀完必修課程學分。
(二) 需與授課學生無利害關係。
(三) 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。
- 第三條 具碩士學位並有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，或具學士學位並有相關工作經歷七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擔任核心課程兼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專題設計兼任教師不得於當學年度擔任他校專題設計課程授課教師。(兼任教師須檢附具結)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